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4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7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6]147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8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9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杨文升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2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十五个职能部门，以及深圳、成都、北京和上海四家分公司。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杨文升先生，董事长。现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199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副处长、处长、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行长。2014年6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志晨先生，董事。1985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证券发行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曹伟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90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证券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欧阳伯权先生，董事，现任美国信安金融集团总裁 — 亚洲。1977年获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城市设计及环境规划系学士学位。历任加拿大安泰保险公司管理级培训员、团体核保总监，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亚洲区团体保险部副总裁，信安国际有限公司亚洲区行政总裁。

袁时奋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1981年毕业于美国阿甫比学院。历任香港汇丰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加拿大丰业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香港铁路公司库务部助理司库，香港置地集团库务部司库，香港赛马会副集团司库，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

殷红军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１９９８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项目经理、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办公室副处长、体制改革处处长、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顾建国先生，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84年获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工程学学士学位，1991年获浙江大学经济系宏观经济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获财政部财科所研究生部财务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兼财会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会计部副总经理、香港华建国际集团公司总经理。

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中银保诚退休金信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美国国际保险集团亚太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员等。1989年获Pacific South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张涛女士，监事会主席。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储蓄处处长、营业部总经理、抚顺市分行行长、辽宁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高级研修院副院长。2014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蓉敏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方女士1990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

唐湘晖女士，监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纪检监察部）主任。1993年获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学士，2007年获得清华-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历任中电联电力财会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原电力工业部经济调节司，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结算中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机构发展与管理部经理。

翟峰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1988年获得安徽省安庆师范学院文学学士学位，1990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日报评论部记者，秘鲁首钢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主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永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吴洁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1992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处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综合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

吴灵玲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监。199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主任科员，高级经理助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何斌先生，副总经理。1992年获东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学士学位。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国泰基金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任督察长）。

王新艳女士，副总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1998年10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11月2日至2004年5月22日担任长盛成长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4年6月加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等职，2005年3月16日至2009年3月16日任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07年6月18日至2009年3月16日任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起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17日起至2011年2月11日任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27日至2013年12月20日任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16日至2011年12月20日任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督察长

路彩营女士，督察长。1979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系计划统计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华夏证券部门副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公司首席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级），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5、本基金基金经理

姚锦女士，研究部首席策略分析师，博士。曾任天津通广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天弘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研究部副主管、研究部主管、投资部副总经理兼研究总监等职，2009年3月17日至2011年3月3日担任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2月17日至2011年5月5日任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建信基金研究部首席策略分析师，2012年2月17日起任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14日至2014年3月6日任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起任建信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于1月23日起转型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姚锦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李华：2006年9月8日-2007年10月23日；
曹雄飞：2007年10月23日-2008年11月27日；
田擘：2007年10月23日-2010年4月27日；
李涛：2008年11月27日2012年2月17日；
姚锦：2012年2月17日至今。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
王新艳女士，副总经理。
梁洪昀先生，投资管理部总监。
万志勇先生，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钟敬棣先生，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姚锦女士，研究部首席策略分析师。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70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80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的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升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cmbchina.com

（8）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户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电话：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2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热线：4008866338
网址：stock.pingan.com

（2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网址： www.china-invs.cn

（2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0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q.com.cn

（2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3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3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5）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0
网址：www.cfzq.com

（36）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热线：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7）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3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39）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40）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客服电话：0755-33331188
网址：www.tyzq.com.cn

（4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服电话：020-88836999
网址：www.gzs.com.cn

（42）红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客服电话：0871-3577930
网址：http://www.hongtastock.com/

（4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4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4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升
联系人：王涛
电话：010-662288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刘焕志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业绩成长性和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以及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手段，对上市公司业绩的成长性和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业绩成长性、业绩成长可持续性和投资价值分析（GSV三维分析），优选能够在未来实现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并具备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将其作为重点投资对象。

GSV三维分析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上市公司业绩成长性分析

基金管理人将参考上市公司的历史业绩表现，从不同角度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成长前景进行深入研究，可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

在宏观层面，基金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国际经济、行业发展阶段等进行研究，判断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的中长期发展前景和整体业绩增长前景，对于市场空间较大、需求饱和程度较低、行业成长对企业盈利推动能力较强等特征的行业予以重点关注。

在微观层面，基金管理人将对企业个体的业绩增长潜力作个案分析，挖掘盈利绝对增长和相对行业平均增长均具有较高水平的公司。

（2）业绩成长的可持续性分析

除上市公司业绩增长速度之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将对业绩成长的可持续性给予高度关注。通过对公司的规模、产能、创新能力、竞争环境、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推动公司业绩成长的原因可望保持的时间，进而判断公司业绩成长的持续性，从而发现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业绩增长的公司。

（3）投资价值分析

在进行业绩成长性和成长的可持续性分析，并挖掘出业绩可望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的上市公司之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对此类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研究，包括股票内在价值分析和运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及PEG等多种相对估值指标与国内、国际相同行业中可比上市公司进行相对定价水平的对比研究。

在股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强调定量研究的宽度与定性研究的深度相结合。基金管理人运用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毛利率变化、净资产收益率、市盈率、市净率、PEG等定量指标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成长潜力和投资价值作出综合评判并得到重点关注的对象，同时，通过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借助包括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管理水平等在内的定性指标对公司进行深入研究，确认公司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和投资价值高低，判断公司未来业绩持续成长的潜力，并最终构建本基金股票备选库。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信用利差管理、回购套利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在个券选择上，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风险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本公司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75%×富时中国600成长指数+20%×中国债券总指数+5%×1年定期存款利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08,492,594.35	78.97
	其中：股票	1,508,492,594.35	78.97
2	固定收益投资	190,318,000.00	9.96
	其中：债券	190,318,000.00	9.9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6.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9,268.37	0.04
7	其他资产	80,745,233.78	4.23
8	合 计	1,910,285,096.5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6,710,449.04	2.48
B	采矿业	78,494,715.42	4.16
C	制造业	1,034,767,694.48	54.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916,278.20	2.49
J	金融业	57,231,469.00	3.03
K	房地产业	147,998,977.96	7.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373,010.25	5.1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08,492,594.35	79.99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2014年6月30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4,616,724	152,905,898.88	8.11
2	600048	保利地产	16,499,934	81,839,672.64	4.34
3	000538	云南白药	1,349,829	70,461,073.80	3.74
4	000002	万 科A	7,999,916	66,159,305.32	3.51
5	300070	碧水源	2,052,687	60,041,094.75	3.18
6	600690	青岛海尔	3,999,901	59,038,538.76	3.13
7	601766	中国南车	12,499,950	56,249,775.00	2.98
8	600028	中国石化	9,999,946	52,699,715.42	2.79
9	601311	骆驼股份	4,544,157	48,713,363.04	2.58
10	600600	青岛啤酒	1,189,852	47,665,471.12	2.53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0,318,000.00	10.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0,318,000.00	10.0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 计	190,318,000.00	10.0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2	14国开12	1,400,000	140,238,000.00	7.44
2	140436	14农发36	500,000	50,080,000.00	2.6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明细
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28）于2013年11月25日公告，由于原油管道破裂致使排水暗渠爆炸，从而引发人员伤亡事故，中国政府已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成品油市场供应稳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资产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金 额
1	存出保证金	905,766.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8,570,438.6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53,839.97
5	应收申购款	115,188.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 计	80,745,233.7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年9月8日—2006年12月31日	34.17%	1.07%	37.95%	0.99%	-3.78%	0.08%
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133.79%	1.93%	93.06%	1.65%	40.73%	0.28%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55.22%	2.22%	-53.88%	2.27%	-1.34%	-0.05%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64.66%	1.78%	66.21%	1.57%	-1.55%	0.21%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4.49%	1.43%	-0.84%	1.22%	5.33%	0.21%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8.52%	1.20%	-21.74%	1.00%	-6.78%	0.20%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3.95%	1.12%	4.80%	1.06%	-0.85%	0.06%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2.32%	1.19%	-0.62%	1.03%	12.94%	0.16%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30%	0.94%	-3.83%	0.68%	1.53%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2014年6月30日	97.03%	1.56%	58.67%	1.42%	38.36%	0.14%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依据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收取）；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取，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选取适当的时机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等。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具体费率水平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比例不低于其总额的25%。

届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正式收取销售服务费后，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N÷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为基金管理人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公告确定的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条第1款第（4）至第（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销售时发生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万元	1.5%
50万元 ≤ M ＜ 100万元	1.2%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8%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5%
M ≥ 10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 ＜ 1 年	0.5%
1 年 ≤ 持有期 ＜ 2 年	0.25%
持有期 ≥ 2 年	全免

注：1 年指365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入金额：
①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②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且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其他相关机构。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概况”，更新了董事的变动信息；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
6、“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自上次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8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4年9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详见2014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截至目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佳通"）100%股权转让至荣之联事宜已经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10月20日，该分局出具了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4〕059851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作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荣之联合法持有泰合佳通100%的股权。

2、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向霍向琦、张醒生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6253.2万元。

（2）公司尚需向霍向琦、张醒生等交易对方发行25,305,214股股份，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90,009股股份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荣之联尚需向霍向琦等6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6,253.2万元。同时，荣之联尚需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并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荣之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90,009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荣之联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10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荣之联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荣之联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荣之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90,009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荣之联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荣之联不构成重大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4-080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19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异常波动，公司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1，2014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2014年10月15日，因公司三季度业绩与原先预计出现差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预计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亏损约8500万元至9500万元。

3、因公司目前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公司目前暂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4-临03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集团"）通知，天汽集团于2014年9月17日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天汽集团持有我公司的股份中尚有89,00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00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34,000,000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截至2014年09月30日，天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9,958,741股，占总股本的28.21%，其中合计质押股份总额为159,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97%。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8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千业"）通知，青岛千业原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已于2014年10月1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目前，青岛千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截止本公告日，青岛千业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95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7%。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